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60920031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城市映像文化传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城建日常影像摄制服务。提供全年城建日常宣传摄影摄像和影像留存服务，拍摄内容需全面覆盖活动流程、关键环节、参与人员等，照片清晰、构图合理，拍摄完成后及时提交采购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归档提交。全年拍摄服务不少于 100 次，照片不少于 3000 张，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确定。

2、政务新媒体技术支持。为指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无技术故障等问题。经验审合格的原创微信公众号文章不低于 200 篇，视频号视频不少于 120 个；上述数量为最低履约标准，乙方应确保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发布，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计入合格数量。

3、城建电视片制作。每周制作城建专栏电视宣传片 1 期，每期 5 分钟。

4、城建业务片制作。按上级工作要求制作城建专题业务片不少于 2 个，总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

5、直播技术支持。全年按照实际需要提供不少于 4 场直播的技术支持。

6、重大项目跟踪式记录拍摄。对城建重大项目实施跟踪式纪实拍摄，同步留存建设过程原始素材、现场影像资料，资料每季度提交。主要围绕新街口活力中心区建设、新庄立交改造、城北片区路网、岱山中路北延、龙蟠里人行天桥、湖南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过程性跟拍。其中每个项目根据建设中施工节点，服务期内每个月不少于 2 次现场拍摄，跟拍资料覆盖服务期内的项目开工、建设推进、节点攻坚、阶段性成果、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应于每月末向甲方提交当月跟拍记录及成果清单，甲方有权核查拍摄频次与覆盖节点。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及城建项目敏感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文章、原始素材、影像资料、直播内容等，其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将前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设备、软件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对工作成果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且该等费用不计入第八条约定的违约金限额。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附件一）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并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记录、拍摄日志、素材清单等。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合同期内完成采购文件（附件一）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三十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签字：

日　　期：2018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　　期：2018年11月6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二　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三　《采购文件公告》